**XX有限公司与XX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S211号

原告XX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XX，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XX，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XX，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XX公司，住所地HeydarXX。

原告XX有限公司与被告XX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1月9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孙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邢怡、代理审判员杨巍组成合议庭，于2013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的委托代理人XX、XX到庭参加了诉讼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XX有限公司诉称：2011年8月，原告受托空运747箱货物，毛重11,988公斤，原告通过案外人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向被告订舱出运。2011年8月20日，被告通过其代理就涉案货物向原告签发了编号为463-02618114的航空货运单，运单载明托运人为原告，收货人为XX.,起运地为上海浦东，目的地为西班牙巴塞罗那，经停地为卢森堡机场，航班号为ZP056，起飞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，货物件数为747箱，计费重量为11,988公斤。同年8月31日，被告通过其代理发出通知称，ZP056未按空运单规定的航路飞行，而是飞往意大利比萨机场，机上各票货物也被用卡车运往各欧洲目的地。同年9月8日，原告收到实际出口单位通过其货运代理人案外人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转来的索赔函，以货物运输遭到延误及发生货损、货差为由索赔154,167.93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原告遂向订舱代理单位XX公司发出《航空运输货物初步索赔函》，并收到被告的上海代表处的收件确认。同年12月6日，由于XX公司拖欠涉案货物运输的运费，原告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XX公司以涉案货物运输遭到延误及发生货损、货差，其委托人扣除运费为由提起反诉，索赔损失154,167.93元。2012年8月6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虹民二（商）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原告赔偿XX公司损失154,167.93元，并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,691.68元。原告提起上诉后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沪二中民四（商）终字第98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承运原告货物，擅自改变运输线路和运输方式，增加货物风险，并且由于被告过错导致发生货物延迟和灭失、损坏，使原告遭案外人索赔，且为生效判决确认。故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5,859.61元、支付利息（以155,859.61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2012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）、负担诉讼费。

被告XX公司未应诉答辩。但其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到庭陈述称，被告并无直飞西班牙巴塞罗那的航班，货物到了运单载明的卢森堡的中转机场，还是要通过卡车运到目的地机场，原告对此应当清楚，应由卡车公司承担责任，与被告无关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1年8月，原告接受XX公司委托后，通过XX公司向被告订舱。被告通过其代理人向原告签发了编号为463-02618114的航空货运单一份，载明托运人为原告，收货人为XX.,起运地为上海浦东，目的地为西班牙巴塞罗那，航班号为ZP056，起飞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，货物件数为747箱，计费重量为11,988公斤。空运单另载明：除托运人另有相反指示，所有货物可由其他运输方式运输，包括公路或其他运输工具；货物可以经过承运人认为合适的中间停靠站运输。

货物出运后，XX公司的委托人XX于2011年9月8日向XX公司发出《索赔函》，称空运单463-02618114项下货物由于航班到达时间延误过久，致使其正常业务受到严重影响，且客户在收货时发现货物外箱严重破坏、变形并有很多服装丢失，故向XX公司索赔154,167.93元。之后XX公司向原告发出索赔函。原告于同日向XX公司发出《航空运输货物初步索赔函》，载明：收货人在提货时发现所有货物747箱有破损情况，以及货物遗失，不排除客人弃货以及退运的后续诉求，保留追诉赔偿事宜。被告的上海代表处在该份索赔函上加盖其印章并确认收到。

2012年8月6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原告与XX公司之间的运费及货损赔偿争议作出（2012）虹民二（商）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，确认空运单463-02618114项下货物发生破损、遗失及延期，原告未按XX公司的《货运委托书》履行合同，擅自将实际承运人变更为本案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判令本案原告向XX公司赔偿损失154,167.93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,691.68元。后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沪二中民四（商）终字第98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交的航空货运单、XX致XX公司的索赔函、原告致XX公司索赔函、（2012）虹民二（商）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2）沪二中民四（商）终字第982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陈述等在案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的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虽于庭审中表示需对原告致XX公司索赔函上印章真实性予以核实，但未在本院指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院确认其真实性。原告提交的2011年8月31日的《致歉信》，原告未提供原件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涉外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。因本案航空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分别系中国和西班牙，且两国均为1999年5月28日订立于蒙特利尔的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蒙特利尔公约》）的缔约国，故本案应当适用《蒙特利尔公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蒙特利尔公约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于因货物毁灭、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，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，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。同条第三款规定，航空运输期间，是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。虽然根据航空货运单载明条款，货物可由其他方式运输，货物可以经过承运人认为合适的中间停靠站运输。但被告作为承运人仍应当对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、货物处于其掌管期间的安全、完好负责，故即使部分运输采用卡车方式，对由此导致的货物破损、遗失及延期，被告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涉案货物发生破损、遗失及延期的事实已由生效判决确认，且原告已在《蒙特利尔公约》规定期间内向被告提出异议，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。就损失金额，生效判决确认原告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为154,167.93元、案件受理费为1,691.68元，合计155,859.61元，该金额不超过《蒙特利尔公约》规定的责任限额（11,988公斤×19特别提款权=227,772特别提款权）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就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，因原告在起诉前未向被告提出明确的赔偿主张，被告的赔偿责任系经判决确定，故对其利息主张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蒙特利尔公约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XX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XX有限公司损失155,859.61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XX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,658元，由原告XX有限公司负担263元，由被告XX公司负担3,395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长 孙黎

审判员 邢怡

代理审判员 杨巍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陆申甲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